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103年度1月份 市政會議專案報告

臺中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報告人：李錦娥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大 綱

- ◎ 前言
- ◎ 本府列管促參案件辦理情形
- ◎ 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 縣市合併後推動促參成功案例
- ◎ 縣市合併後促參推動績效
- ◎ 未來展望
- ◎ 結語

一.前言

-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政府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業已成為國家重要施政方向，近因受國際情勢影響，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影響政府財政收入，政府歲入金額雖有限，但提供民眾之公共服務不能因此中斷或停止，臺灣地區藏富於民，有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當前重要議題。

二、本府列管促參案件辦理情形

- 一件成功促參案件的形成，其生命週期可分為計畫的形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招商及甄審作業、議約簽約、履約管理及返還及移轉等階段，如右圖所示：



二、本府列管促參案件辦理情形

- 本府目前列管依促參法等法令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府教育局主辦「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等18案，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99.73億元，102年度已有效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1億1,326萬元，減少政府支出4億4,144萬元，並提供就業機會1,551人。
- 未簽約案件計有本府教育局主辦「臺中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案」等6案。尚在評估階段則有新聞局主辦「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等36件促參案件。本府有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列管情形如下附表：

二、本府列管促參案件辦理情形

● (一) 已簽約案件

執行機關	案件名稱	辦理模式	法令依據	件數
教育局	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OT案等3件	OT	促參法	3
	臺中洲際棒球場ROT案	ROT		1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市81」、「市113」公有市場BOT案	BOT	促參法	2
	臺中市「市80」公有市場BOT案		採購法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OT案	OT	促參法	1
文化局	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OT案等4案	OT	促參法	4
交通局	臺中市「停3-1」立體停車場BOT案等3案	BOT	促參法	3
水利局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ROT案	ROT	促參法	1
社會局	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OT案	OT	促參法	1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OT案	OT	促參法	1
合計				18

二、本府列管促參案件辦理情形

◎ (二) 未簽約案件及評估中案件

執行機關	案件名稱	辦理模式	法令依據	件數
新聞局	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OT案等2案	OT	促參法	2
經濟發展局	泊嵐匯會展中心其他附屬設施設定地上權設定案	設定地上權(類BOT)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
	大宅門特區-泊嵐匯會展中心OT案	OT		促參法
都市發展局	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OT案	OT	促參法	1
	臺中市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公辦都更設定地上權(類BOT)	都市更新條例	1
文化局	文化景觀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ROT案等4案	ROT	促參法	4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OT案等6案	OT		6
交通局	民間參與臺中市北區「停28」公有停車場BOT案等4案	BOT	促參法	4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站土地開發案	聯合開發	大眾捷運法	7
教育局	臺中市網球中心OT案等9案	OT	促參法	9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新大線纜車BOT案等2件	BOT	促參法	2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際體驗館OT案等3案	OT		3
財政局	臺中市后里區廣興段1110地號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設定地上權(類BOT)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1
合計				42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一) 成立促參業務推辦窗口

- 因應中央組織再造，自102年1月1日起，促參業務主管機關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至財政部，並成立推動促參司，專責推動全國促參業務。
- 本府於100年3月起即將促參推辦窗口業務從原先的建設局移至財政局，並於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成立促參股，積極推動及輔導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與營運等事宜。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三) 成立訪視輔導小組

- 於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由曹秘書長美良召集，結合外聘專業委員，每半年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之訪視輔導，確實監督本府各機關促參案件辦理情形，以提升促參案件各階段之辦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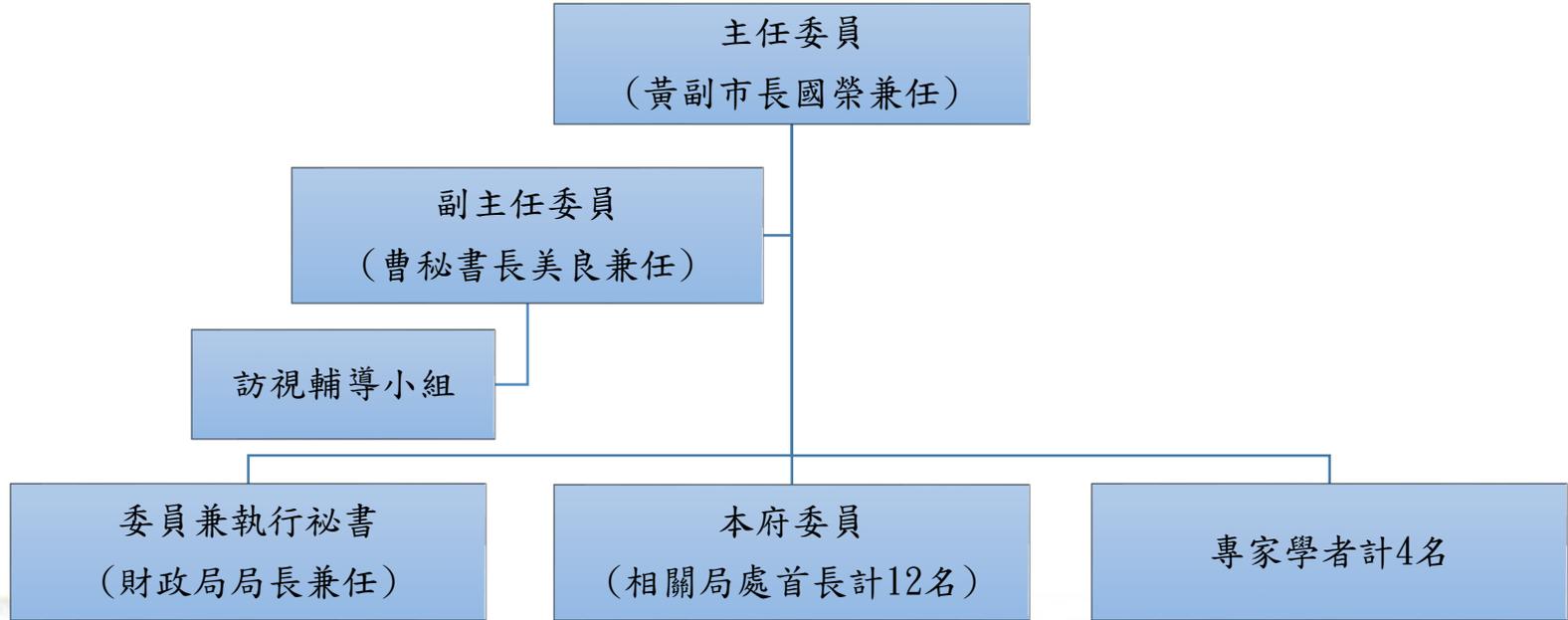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100-102年訪視輔導小組辦理輔導之促參案件如下表所示：

案件名稱	執行機關	訪視時間	訪視輔導事項
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	教育局 體育處	100.10.07	本案現有棒球場之營運部分，合約之規範未臻明確，已請執行機關檢討合約內容並由雙方協議修訂，以利日後履約管理。經履約管理單位及民間機構討論尚無契約執行上歧見，將照原約履行。
臺中市「市113」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	經濟發展局	101.03.21	本案履約執行情況良好，無輔導改善事項。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廣兼停101」公有停車場興建營運轉移案	交通局 停車管理處	101.10.24	本案民間機構台灣迪卡儂公司未對停車場加以收費，以致本府無法收取契約8.1.2規定之營運權利金部分，執行機關已於102年3月19日召開會議決議，經試算後每年停車場收費換算成營運權利金為新台幣417,407元，該公司自101年5月31日試營運，核算後101年度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新台幣245,869元於102年5月31日繳納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臺中兒童藝術館	文化局	102.05.07	本案OT廠商因不堪連年虧損，經由股東會決議與市府研議退場機制，經由多次協商會議雙方取得共識，希望能於102年底合意終止契約。有關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啟動退場機制部分，已請執行機關成立協調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依程序啟動退場機制並審慎處理協商及協調事宜。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經營	文化局 文化資產管理 中心	102.10.30	有關契約未訂定收取土地租金與現行法令函釋不合部分，本小組已函請文化局儘速提出應收土地租金試算表，依照相關法令及程序規定處理。

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組織圖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四) 積極向財政部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 財政部為加強協助地方政府促參主辦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聘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研析工作，每年均提供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並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品質，本府於101年及102年獲財政部補助案件共6案，核定補助金額約782萬元，詳如下表：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101及102年向財政部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情形

年度	案件名稱	主辦機關	補助金額
101	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都市發展局	83萬元
101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文化局	82.9萬元
101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OT案前置作業計畫	文化局	116.2萬元
102	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新聞局	150萬元
102	臺中市牛罵頭文化園區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	文化局	150萬元
102	臺中國際藝術村R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	文化局	200萬元
合計			782.1萬元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五) 定期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實地參訪業務
 - 為提升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知能，因促參案件涉及各項工程、法令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本局每年均定期調查各機關承辦人員之需求，積極辦理各項促參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並邀請已成功完成簽約且具代表性案件之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進行經驗分享，均有助於提升參訓學員促參之專業知識。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101年及102年舉辦過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課程內容
101/3/6~7	10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介紹、促參甄審辦法、促參管考作業及獎勵與補助規定介紹、促參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案例經驗分享
101/6/4	10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評估及查核實務研習班	促參財務評估、規劃、查核及履約注意要項
101/9/12	101年度下半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主管人員研習班	促參法基本精神及相關案例介紹、促參法令之適用及與採購法之差異、成功案例介紹與經驗分享
101/9/13	101年度下半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承辦人員研習班	促參法令之適用及與採購法之差異、促參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審核表、民間自提案件審核注意事項、成功案例介紹與經驗分享
102/3/4	促參法財務分析及審查注意要項	促參前置作業財務可行性分析注意要項、招商文件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訂定及審查之應行注意要項
102/3/29	102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促參相關之基礎法令介紹、辦理促參案件之應行注意要項及履約管理之常見缺失與爭議處理
102/11/28	102年度下半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促參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甄審、履約及續約等各階段之財務實務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 本局除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外，並安排辦理國內促參績效優良案件之實地參訪活動，以強化機關承辦實務經驗，藉由實地觀摩，直接與受訪執行機關及營運廠商等相關人員經驗交流，以提升參訪同仁對促參案件之認知與辦理成效。

三、推辦促參重要措施

◎辦理參訪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案件名稱	受訪機關	民間機構
102/9/16	新北市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國苗香食品有限公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案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102/9/17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共運輸處)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四、縣市合併後推動促參成功案例

● (一) 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OT案

- 本案位於西區草悟道廣場，由政府規劃打造具有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多功能公共設施，委託草悟股份有限公司以「低碳環保、休閒旅遊、樂活悠遊、藝文生活」等行銷活動及服務，提供民眾豐富多元化的慢活體驗(簽約日期：102年8月7日)。
- 執行機關：本府觀光旅遊局
- 民間投資額度：2,732萬元。
- 每年增加政府收入：土地租金、經營權利金與停車場權利金，7年共計約7,378萬元，每年約收1,054萬元。
- 每年減少政府支出：約379萬元
- 每年創造就業機會：約65人

四、縣市合併後推動促參成功案例

● 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OT案



四、縣市合併後推動促參成功案例

● (二) 臺中市「市81」市場用地 BOT 案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南屯區基地面積達20,117平方公尺之「市81」市場用地，預定興建地下2層、地上4層之結合現代化零售市場、複合量販商場之現代化建物，由IKEA承租以專業之家具及居家用品大型量販商場呈現(簽約日期：101年5月23日)。
- 執行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 民間投資額度：18.6億元。
- 每年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開發權利金4.2億元。土地租金：102年計收約1,425萬元。
- 每年減少政府支出：約6,230萬元
- 每年創造就業機會：約266人

四、縣市合併後推動促參成功案例

● 臺中市「市81」市場用地 BOT 案



五、縣市合併後促參推動績效

- 近三年來，本府所屬機關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簽約之列管案件，由99年合併升格直轄市前縣市合計10件，迄至102年底增加為總計18件，其相關績效如下：

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約23億4仟萬元

預計增加市府每年權利金、租金收入約為4,847萬元

減少市府每年營運、維護、人事費用等財政支出約1億5,613萬元

每年提供約460人之就業機會

六、未來展望

- 善用民間充沛資金，對於本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優先以促參法加以評估，並向財政部申請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聘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後續先期規劃作業，以利本市公共建設之推行。
- 持續辦理各項促參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已成功完成簽約且具代表性案件的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進行經驗分享及至各縣市實地參訪成功案例提升承辦同仁專業知識。
- 善用促參中央機關輔導機制，如財政部促參案件啟案輔導及每年財政部舉辦之招商大會，透過投資媒合平台廣為招攬，增加本府案件招商成效。

七、結語

- 「促參辦的好，財源籌措沒煩惱」，將賡續推動促進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貫徹開源節流的政策，同時讓更多的公共建設可導入民間參與的方式來加速推動，以提供民眾更多優質服務，期許能藉由完善的先期規劃與招商策略，吸引更多財力穩健殷實的優秀企業一同來打拼，共創市府、企業與民眾之三贏局面。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www.finance.taichung.gov.tw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